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43號

原　　告　林岳明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朱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84年5月23日起到職中興巴士公司（屬中興集團）擔任司機，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約新台幣（下同)55,000元，於87年4月2日離職轉到新店客運任職，隨於87年4月18日再次任職於中興巴士，因自被告公司離職時間僅16天即87年4月2日至17日，未超過三個月，依勞基法第10條規定，前後工作年資仍合併計算。中興集團嗣於89年間收購被告公司，原告配合中興集團安排調任至指南客運公司服務，因被告公司、中興巴士均隸屬於同一企業體中興集團，是基於勞工權利保障，原告於任職於中興巴士公司、指南客運之工作年資，自應合併計算，原告復於98年12月31日滿55歲時為向勞保局申請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向被告辦理退休退保。而原告84年5月23日起到職於中興巴士公司迄至98年12月31日滿55歲時，為向勞保局申請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向被告辦理退休退保時，被告係有承諾原告定會比照勞基法標準，結清舊制年資，惟嗣後卻違反承諾，遲遲不依約結清舊制年資。原告工作年資共14年7月又8日，扣除中間短暫離職16天，仍有約14

年6月又22日之工作年資。原告於94年7月1日適用勞退新制前，84年5月23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舊制年資約有10年1月7日，扣除中間短暫離職16天，舊制年資仍有約10年又22天，依基法第55條規定換算，原告10年又22天工作年資即有21個基數，而原告於退休前6個月即98年7月至12月實領薪資共188,939元(計算式：33,611+32,357+32,334+43,271+35,657+11,709=188,939)，平均工資為31,490元(計算式：188,939*1/6=31,490)，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履行承諾，比照勞基法標準，結清舊制年資，給付舊制退休金661,290元(計算式：31,490*21=661,290)。嗣後原告於101年6月16日又再次受僱於被告公司，於108年11月6日離職。然而原告於98年12月31日申請退休時，被告卻規避雇主責任，未依法結清舊制年資給付舊制退休金予原告，為此原告於108年6月25日向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惟因兩造歧見過大致調解不成立，原告不得已提出本件訴訟。

㈡原告98年間申請退休前薪資單雖未有保留，惟自被告匯入原告薪轉存摺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可知原告每月薪資係分數筆匯入，而原告98年7月至12月份實際入帳薪資如附表1所示，原告並以此作為請求舊制退休金計算依據（因尚有勞健保等扣除項目，故原告當月份薪資，實際上係比匯入帳戶之金額更高），因此依勞動事件法第37條之規定應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㈢而原告工作年資雖未滿十五年，尚未符合勞基法第55條第1款規定，惟本件被告當初在98年12月間原告辦理退休退保時，係有向原告承諾定會無條件依法結清舊制年資，基於兩造間約定之信守，被告仍有結清舊制年資之義務。被告雖以時效完成抗辯，然被告既已承諾原告會依法結清舊制年資，於原告多次向其請求給付時，一再虛與委蛇、藉故拖延，原告既未有怠於行使權利或於權利上睡眠，應承認時效早已中斷；且債務人於過程中不斷藉故拖延，亦有可責難之事由，基於公平正義，亦不允許其行使時效抗辯。

㈣另原告薪資中「特殊功績、單延津貼、節油津貼」等科目，其主要亦均係建立在當月有服勞務或在服勞務過程達到一定標準或條件之前提上，顯具有勞務對價性，且亦具備制度上經常性，性質上顯屬工資甚明。

㈤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1,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主張其自98年12月31日滿55歲時，為向勞保局申請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向被告辦理退休退保之部分，顯見原告向被告申請退休之日為98年12月31日，且被告未曾承諾原告會依法結清舊制年資，亦無藉故拖延有可責難之事由存在，則自原告申請退休日起迄今業已超過10年，原告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業已超過5年而消滅，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又原告主張時效中斷及誠信原則，然依民法第130條至139條規定，本件究竟符合時效中斷以及誠信原則，均未據原告表明，自不足採信。

㈡其次，原告自承於年滿55歲、未滿60歲時向被告辦理退休，工作年資僅14年6月餘，並未滿15年，自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之要件。

㈢再者，關於給付項目：⑴單延津貼係獎勵員工願意配合公車離峰及尖峰之載客量落差之排班所發給之津貼，且視員工中間休息不出車時間之多寡，而易其金額之不同，屬獎金性質，並非勞務之對價；況司機之勞務內容為駕駛公車出車，並非休息不出車，而單延津貼，係因休息不出車之時間長短而易其金額之發給，顯見非屬勞務之對價；⑵特殊功績實屬獎金，蓋其於里程獎金並列，均係以里程計算金額，然以全月行駛里程計算里程獎金，然達當月目標或達日曆天-4者，即除里程獎金外，加發特殊功績，顯見係屬激勵員工之獎金，非勞務之對價。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亦規定「特殊功績獎金」非屬經常性給與，不屬工資，而前開施行細則係經立法授權訂定，對勞雇雙方應有拘束力，顯見特

殊功績非屬工資；⑶節油津貼為自104年3月起施行之獎金制度，係為鼓勵駕駛員妥善操作車輛達到節能減碳，共同愛護地球的目的，當駕駛員油耗量減少達訂定標準，達低標，每月給付1,000元，達高標每月給付2,000元，未達標者則無此項獎金，不給付。因此，縱認原告仍得請求舊制退休金（假設語氣，被告仍有爭執），被告主張仍應扣除非屬工資之獎金即特殊功績、單延津貼及節油津貼，其餘項目則同意均列計計算勞工退休金。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為不利被告之判決，請准提供現金或同額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106年5-6月、108年8-9月薪資單、新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提繳異動明細表、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投保明細表、勞資調解申請書、原告服務證、原告薪資轉帳存摺明細、實際入帳金額整理表等文件為證（卷第1-33頁），被告則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以及爭執給付項目並非薪資等語資為抗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661,2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被告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有無理由？以下分別論述之。

㈡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勞動基準法第5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該條所稱之「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金、薪資之類，均應包括在內。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時效開始進行後，我國民法並無可停止時效進行之相關規定。同法第129條規定所列舉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

，並不包括於時效開始進行後始發生法律上障礙之情形，倘此法律上障礙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後尚未排除，僅得依民法第139條規定之同一法理，認自該障礙排除起時，1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尚不生應重行起算或停止計算時效期間之問題。又按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31年11月19日決議㈠可資參照）。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之障礙，非屬法律障礙（最高法院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而所謂法律上之障礙，乃有法律上明文規定所致之妨礙請求權行使之事由，在請求權本身及其透過法院訴訟程序加以實現均有障礙，且該障礙係客觀上存在之情形；其有別於事實上之障礙係權利人本身所存個人一身事由所致，如個人之生病、遠行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本件原告自承其於98年12月31日向被告申請退休，並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而勞工退休金之請領時效，依上揭自退休次月起算5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則原告至遲應於104年2月1日前對雇主為請求，而原告雖以兩造間存有比照勞基法標準結清舊制年資之約定，並同時主張有時效中斷之事由，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其他有法律上障礙原因，並曾為中斷時效之舉措或法律行為，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是故被告援引時效抗辯拒絕履行，即非無據。

㈣況且，本件原告自承於84年5月23日起任職被告之中興集團，惟其已經於98年12月31日向被告申請退休，該段期間之工作年資僅有14年6月又22日，並不符勞動基準法第53條之規定，因此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亦屬無據，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661,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東紅